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 年訴字第 1 號

訴願人：陳○○ 地址：○○市○○路○○巷○○弄○○號

訴願人：○○裝潢有限公司 地址：○○市○○路○○巷○○弄○○號

兼上代表人：葉○○ 地址：○○市○○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代表人：蘇蔚芳

訴願人因檔案申請及房屋稅籍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新市稅房字第 1110017405 號、111 年 12 月 8 日新市稅字第 1110020797 號及 111 年 11 月 23 日新市稅房字第 1116623236 號函，所提訴願。

主 文

有關訴願人陳○○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新市稅房字第 1110017405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坐落新竹市○○里○○路○號未辦理保存登記房屋（稅籍編號：○○○○、構造別為磚造、75 年 5 月 29 日門牌整編為「○○里○○路○○巷 2 號、4 號、6 號」，以下稱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為案外人陳○○、陳○○、陳○○、徐○○、及陳○○、魏○○、陳○○、陳○○（即訴願人之一）、陳○○，嗣案外人陳○○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向新竹市稅務局（下稱稅務局）申請系爭房屋拆除，停止課徵房屋稅一案，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為施工中新建大樓，系爭房屋已不存在，稅務局按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停止課稅，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以新市稅房字第 1110017405 號函准自 111 年 10 月起註銷系爭房屋稅籍在案，另據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1 月 17 日竹市香戶字第 1110003054 號函（略以）：【說明：二、另查本轄原街路門牌「○○里○○路 6 號」，於民國 75 年 5 月 29 日門牌整編為現街路門牌「○○里○○路○○巷 2 號」、「○○里○○路○○巷 4 號」、「○○里○○路○○巷 6 號」。】，稅務局遂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以新市稅房字第 1116623236 號函案外人陳○○並副知其他持分人等，補充說明系爭房屋有

門牌整編情形。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22 日竹檢介文字第 11110006110 號函轉 111 年 11 月 9 日之新竹市稅務局檔案應用申請書，訴願人葉○○代理案外人魏○○申請本市○○區○○里○○路 6 號房屋課稅資料，因該申請書與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7 日申請案內容相同，經稅務局認定二次申請為同一案件，即以 111 年 12 月 8 日新市稅房字第 1110020797 號函覆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新市稅房字第 1110019017 號函回覆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查，本案訴願書111年12月30日(本府收文日)所提訴願書僅泛稱「二、於111年才由不知名申請人利用「陳○○」老農不識字之事件函發「處份書…。」及所附資料理由十二、處份書(P8)。經稅務局答辯書所載，其係針對稅務局111年10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10017405號函、111年12月8日新市稅字第1110020797號及111年11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文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二、本案相關法令: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第79條第1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

期內，停止課稅。」。

三、有關不服稅務局111年10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10017405號函部分：

(一) 關於訴願人陳○○部分：

訴願人主張由不知名申請人利用「陳○○」老農不識字事件函發「處份書」部分，雖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函號，亦未檢附處分書影本，惟據稅務局答辯書所載，案外人陳○○係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之一，其於111年10月12日向稅務局申請系爭房屋拆除，停止課徵房屋稅，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為施工中新建大樓，系爭房屋已不存在，稅務局按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停止課稅，於111年10月24日以新市稅房字第1110017405號函准自111年10月起註銷系爭房屋稅籍，並副本送達訴願人陳○○(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之一)，雖該處分之相對人為案外人(申請人)陳○○，然訴願人陳○○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之一，係本件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得提起訴願。復依前開說明，稅務局既係依法註銷系爭房屋稅籍，該處分即無違誤，訴願人陳○○就此部分提起訴願，尚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

(二) 關於訴願人葉○○及○○裝潢有限公司：

查，稅務局111年10月24日以新市稅房字第1110017405號函所受送達之人，為訴外人陳○○君並副知訴願人陳○○及其他持分人，並未列有訴願人葉○○及○○裝潢有限公司，難謂該函係對訴願人葉○○及○○裝潢有限公司所為之處分行為，且訴願人葉○○及○○裝潢有限公司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人，而訴願人葉○○僅與訴願人陳○○有配偶關係，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葉○○及○○裝潢有限公司與該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葉○○及○○裝潢有限公司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有關不服稅務局111年11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部分：

(一)關於訴願人葉○○及陳○○部分:

因訴願人葉○○及陳○○另於112年1月5日檢附稅務局111年11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文提起訴願，因與本件訴願111年11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文號相同，然其發文日期為111年11月23日與稅務局答辯書所載及所附函文之發文日期(111年11月24日)不同，經稅務局補充答辯，係因房屋稅科承辦人於111年11月23日作成電子函稿陳核，俟111年11月24日電子公文簽核流程完成後，漏未訂正發文日期即印出紙本公文書寄送，造成紙本公文與電子公文發文日期有1日之落差，爰本件訴願人不服之函文應為稅務局111年11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合先敘明。又因訴願人陳○○及葉○○另於112年1月5日就同號函(111年11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提起訴願(本府編為112年訴字第2號)，就此部分本府已於該案號審理並決定，爰不再重複審理，並予敘明。

(二) 關於訴願人貿眾裝潢有限公司部分：

據稅務局答辯書所載，因案外人陳○○申請事項，經向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函詢，該所111年11月17日竹市香戶字第1110003054號函覆有關「○○里○○路6號」之門牌整編情形，爰以111年11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知訴外人陳○○君並副知其他持分人陳惠美等有關補充說明房屋有門牌整編情形，該函所受送達之人，為訴外人陳○○君及其他持分人，並未列有訴願人○○裝潢有限公司，難謂該函係對訴願人○○裝潢有限公司所為之行政行為，且其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裝潢有限公司與該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裝潢有限公司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為不受理決定。

五、有關不服稅務局111年12月8日新市稅字第1110020797號函部分：

卷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11月22日竹檢介文字第11110006110號函轉111年11月9日之新竹市稅務局檔案應用申請書，係訴願人葉○○代理案外人魏○○申請本市○○區○○里○○路6號房屋課稅資料，稅務局以111年12月8日新市稅字第1110020797號函回復，雖正本對象為代理人「葉○○」，副本為申請人「魏○○」，然因訴願人葉○○僅為該申請案之代理人，且該函文未列有訴願人陳○○及○○裝潢有限公司，其皆非該函文之相對人，且對二者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並未發生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自難認其為訴願法第18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是以，訴願人葉○○、陳○○及○○裝潢有限公司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非適格之當事人，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另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部分，業經本府112年3月6日以府行法字第1120038588號函通知於同年月9日下午1時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進行閱覽，並經訴願人葉○○至本府進行閱卷在案，至申請調查證據部分，因本件訴願人陳○○不服稅務局111年10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10017405號函註銷系爭房屋稅籍處分部分，事證已臻明確，其餘部分為訴願程式不符，無須為實體上之審理，皆無進行調查證據之必要，又本案事實既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即無必要，併予指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有關訴願人陳○○不服稅務局111年10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10017405號函部分為無理由，其餘為程式不合，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77條第3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何憲棋
委員	林柏志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高銘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4 日
市長 高虹安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